

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 2019 年 7 月 13 日, 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 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 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同乐工业园东阜一路 48 号厂房第四层(北纬: 22°43'15.36", 东经: 113°14'22.60")。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用地面积为 1936.15 平方米, 建筑面积为 1936.15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 电子茶炉、茶盘、小家电、电器配件,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 电热水壶, 10 万台; 电磁茶炉, 1 万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圣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2926 号)对该项目《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

验收专家组签名:

环建表〔2018〕0101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年4月18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4月18日~2019年10月17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101号]中的内容。新建项目验收情况与环评一致，原材料年用量、主要生产设备、产品年产量和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表1 新建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项	明 细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单位
原材料	电路板	11	11	0	万套/年
	电源线	11	11	0	万套/年
	温控器	11	11	0	万台/年
	塑料件	11	11	0	万套/年
	玻璃面板	11	11	0	万片/年
	纸箱	11	11	0	万个/年
	水性油墨	50	50	0	千克/年
	水泵	11	11	0	万台/年
	网板	50	50	0	张/年
	包装泡沫	11	11	0	万套/年
生产设备	玻璃胶	0.05	0.05	0	吨/年
	人工组装流水线	4	4	0	条
	打包机	2	2	0	台
	丝印台	2	2	0	张
生产产品	空压机	2	2	0	台
	电热水壶	10	10	0	万台
	电磁茶炉	1	1	0	万台

验收专家组签名：

本项目新建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① 玻璃面板→丝印→打玻璃胶→焊接水泵→配件组装（烙铁）→成品检测→包装→入库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二）废气

丝印及打玻璃胶工序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15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1个排气筒，排放口编号为FQ-26952。

焊接及烙铁装工序烟尘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的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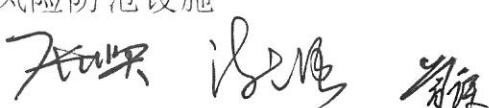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验收专家组签名：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D190618-0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丝印及打玻璃胶工序废气，采取“安装集气罩+15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总 VOCs 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第 II 时段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第二时段）。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围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专家组签名：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陈后奥	广东冶金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湛江分公司	工程师	13609001206	陈后奥
	洪伟华	深圳市深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高工
参会 代表	曹文周	中山市权友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	18948894999	曹文周
	张坚	中山市保善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8207926	张坚
	检测单位意见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后奥 洪伟华 曹文周